关于对2024年2月新识别监测对象的公告

根据《中共湖南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印发<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湘委乡振组发〔2021〕1号)文件要求，经“提交申请、入户核实、村(居)评议公示、乡镇(街道)审核、县级审定”的识别程序，予以确定以下1户2人为监测对象(见附件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1:2024年2月新识别监测对象公告名单

洞口县乡村振兴局

2024年3月1日